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徐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4〕106 号）；
- 附件 2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 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69 号）；
- 附件 5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9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签到表；
- 附件 10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公示情况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互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2000 吨，互感器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700 吨，互感器 3000 万套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1、《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12、《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徐州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7、《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p> <p>18、《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新环项表〔2024〕69 号，2024 年 12 月 23 日）；</p> <p>19、《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p> <p>20、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一期工程）对应的熔化、喷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DA001排放口）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排放限值；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DA002排放口）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DA003排放口）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1-1~表1-3</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	/
	DA002	颗粒物	20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厂界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p>根据环评批复，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p>				

冷却水排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出水标准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TP		4		0.5
TN		50		15
NH ₃ -N		40		5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等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执行。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法人代表为吴国苏，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加工、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投资6000万元，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同时新建厂房约6800m²，购置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及互感器生产设备，建设保护性电流互感器、开合式电流互感器、微型电流互感器、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2000吨，互感器10000万套。该项目于取得2024年6月18日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4〕106号）。

2024年11月，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69号）。并于2025年2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1672510863A001Z）。

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熔化、喷带、喷涂、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可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食堂和注塑工序作为二期工程暂未建设，因此，本次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700吨，互感器3000万套生产线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相关污染源的现状监测。

在此基础上，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了“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南侧，1#魏办公楼办公楼，2#、3#、4#厂房1层主要为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车间，设置有熔化、制带等生产工序；2#厂房2-3层设置纳米晶磁芯生产车间，设置有卷绕、退火等生产工序；4#厂房2-4层设置为互感器生产车间，喷涂、灌胶、固化车间，5层为互感器装配车间，设置有沾锡、钎焊、装配等生产工序；整体呈矩形，各层设有货运电梯，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设置在4#厂房楼顶。

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4#厂房东侧，化粪池设置在办公楼北侧。车间布局设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建设项目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3。

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下表2-1。

表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2140m ²	3层，位于厂区西侧	同环评	
	3#厂房	648.55m ²	1层，位于厂区中部	同环评	
	4#厂房	4458.25m ²	5层，厂区南侧	同环评	
	5#厂房	1482m ²	3层，厂区东北角，作为仓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1364.4m ²	位于厂区北侧，3层	同环评	
	配电间	31.5m ²	依托现有，1层	同环评	
	门卫	50.1m ²	依托现有，1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0m ³ /d	市政供水	同环评
		纯水	1m ³ /h	砂滤+碳滤+反渗透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1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同环评
		餐厨废水	1m ³ /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未建设
	循环冷却水	/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同环评	

		地面清洗废水	/	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同环评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区域雨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工程	180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较环评减少 120 万 kWh/a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900m ²	位于 5#厂房 1-2 层	同环评	
		成品仓库	450m ²	位于 5#厂房 3 层	同环评	
	运输	原料供应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同环评	
		产品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熔化颗粒物	6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同环评
			喷涂废气	10000m ³ /h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同环评
			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废气	1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同环评
			注塑废气	2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设
			食堂油烟	2000m ³ /h×2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楼顶排放	作为二期工程，本期未建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激光刻印烟尘、含锡烟尘、钎焊烟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排水	72m ³ /a	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同环评
			餐厨废水	1m ³ /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未建设食堂，无餐厨废水产生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m ²	位于厂区东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同环评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2.3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年工作时数
非晶纳米晶带材	t/a	2000	700	-1300	2400h
互感器	万套/a	10000	3000	-7000	2400h

本次验收的内容是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即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700 吨，互感器 3000 万套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4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50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2.5 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700 吨，互感器 3000 万套，相较于环评产能减少约三分之二，且注塑工序未建设，故相应设备减少，项目（一期工程）相关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一	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设备					
1	熔化坩埚	200kg	台	10	3	-7
2	操作平台	型材	台	10	3	-7
3	行车	组合	台	3	1	-2
4	喷带机	组合	台	10	2	-8
5	卷带机	组合	台	30	10	-20
6	空压机	/	台	3	3	0
7	冷干机	/	台	3	3	0
8	氮气储气罐	/	台	3	0	-3
9	开式冷却塔	/	台	5	2	-3
10	制纯水机	1m ³ /h	台	1	1	0
11	循环泵组	/	台	5	5	0
12	行车	2.8T	台	2	1	0
二	互感器生产设备					
1	全自动磁芯卷绕机	无	台	100	45	-55
2	非晶退火炉	CL101-4	台	15	11	-4

3	磁环测试分选机	单扎	台	30	15	-15
4	磁芯偏直流检测	10 扎	台	30	8	-22
5	全自动绕线机	/	台	600	200	-400
6	移印机	/	台	15	4	-11
7	激光印字机	/	台	15	6	-9
8	全自动检测机	/	台	10	3	-7
9	全自动灌胶机	DJ-CCD1000ABTD	台	10	10	0
10	热风循环烘箱	xt-881TG	台	10	5	-5
11	烤箱（缩管）	/	台	10	1	-9
12	拧线机	CN-20	台	30	20	-10
13	在线式静电喷涂机	/	台	3	1	-2
14	海天注塑机台	各种规格	套	20	0	-20
15	熔锡炉	/	台	5	5	0
16	强力粉碎机	各种规格	台	10	1	-9
17	钎焊机	定制	台	100	80	-20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铁	t	1100	350	-750
2	硅	t	300	100	-200
3	铜	t	45	19	-26
4	铌铁	t	300	120	-180
5	硼铁	t	255	115	-140
6	氮气	m ³	1500	500	-1000
7	漆包线	t	300	100	-200
8	环氧树脂胶	t	200	70	-130
9	绝缘喷涂粉末	t	50	0	-50
10	塑料颗粒	t	400	0	-400
11	色母颗粒	t	10	0	-10
12	互感器用铜件	t	1000	350	-650
13	焊锡条（无铅）	t	2	1	-1
14	润滑油	t	0.8	0.6	-0.2
15	热缩材料	t	10	3	-7
16	成品互感器外壳	万个	10000	3000	-7000
17	塑料件	万个	0	3000	+3000
17	钎料	t	1	0.3	-0.7

2.7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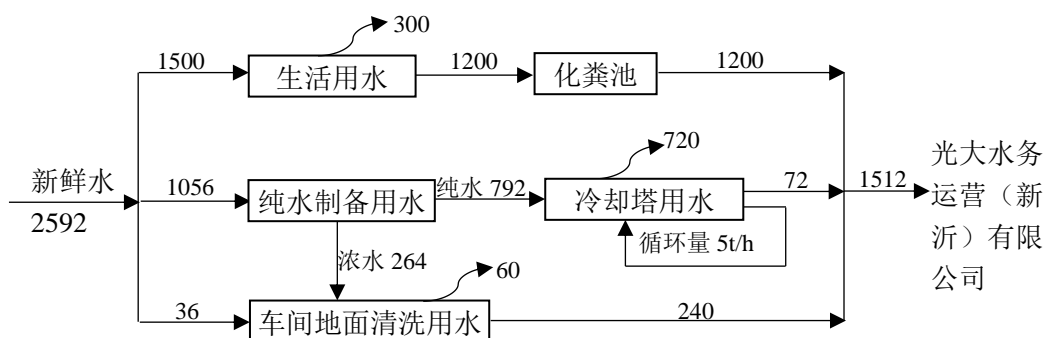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t/a）

2.8 主要工艺流程

1、非晶纳米晶带材

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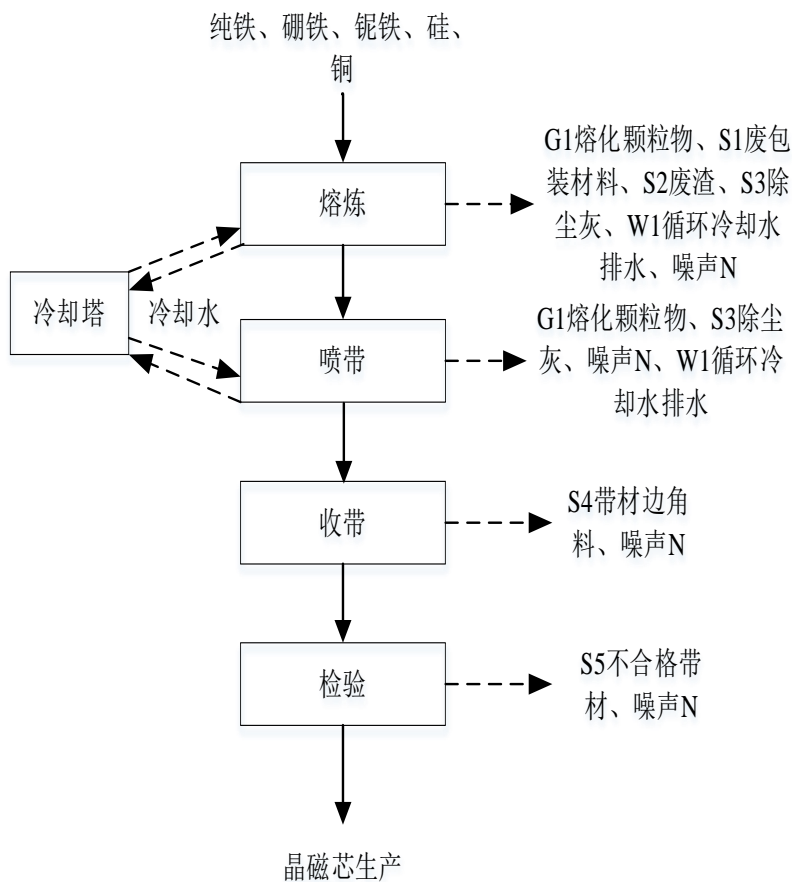


图 2-2 非晶纳米晶带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熔化：项目将原辅材料高纯金属纯铁、硼铁、硅、镍铁、铜等按一

定比例配比后按照熔点高低依次加入中频真空熔化坩埚内，项目原料主要为金属粒子状，故上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通过熔化坩埚（中频电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在 1380-1450℃左右，熔化时间为（2-3h/炉），钢水熔化后在炉内通过导流槽进入喷带机，真空熔化坩埚内密闭环境下进行，坩埚内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氮气由厂内制氮机自制，由于炉体运行过程中温度过高，炉体及电控采用冷却水套管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制氮原理：洁净的压缩空气从制氮机入口进入制氮机，由进气阀导入吸附系统；通过进气阀，压缩空气进入分气缸盖中，压缩空气穿过碳分子筛时，氧气和其他微量气体优先被吸附，氮气则直接通过，氮气随后通过吸附筒内部的集成过滤层进入出口分气缸盖，然后从排气阀排出，氮气持续进入缓冲罐和缓冲罐过滤器，然后返回制氮机进行纯度检测，流量和纯度调节。

该工序产生熔化颗粒物（G1）、废渣（S2）、废包装材料（S1）、除尘灰（S3）、循环冷却水排水（W1）和噪声（N）。熔化颗粒物（G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包装材料（S1）、废渣（S2）以及除尘灰（S3）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喷带：熔炼后的合金液通过液压杆撑起熔炼炉由导流槽倾倒至喷带机配套的坩埚中，坩埚通电保温，保持温度约 1400~ 1450℃，合金液通过导流槽流到喷嘴包，通过喷嘴喷注到高速旋转的冷却铜辊上，经超急凝固形成厚度很薄的非晶金属带材。带材由于铜辊的高速旋转带动，喷射至出料平台上，进入下一道工序。合金液在喷嘴包里的温度为 1000℃。该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熔化颗粒物 G1、除尘灰（S3）、循环冷却水排水（W1）和噪声（N）。

（3）收带：制带后即为非晶纳米晶带材，通过卷带机将制带主机带出的非晶带材进行同步收卷。该工序产生带材边角料（S4）和噪声（N）。带材边角料（S4）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检验：通过性能监测设备对分卷过后的产品进行简单的物理性能检验，主要为带材的厚度、宽度、表面平整度、是否有明显裂纹等，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及不合格带材（S5），不合格带材（S5）收集后回用于熔化。

本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00t 纳米晶带材，500t/a 直接售出，500t/a 用于后续纳米晶磁芯生产，最终生产为互感器。

2、纳米晶磁芯制造

纳米晶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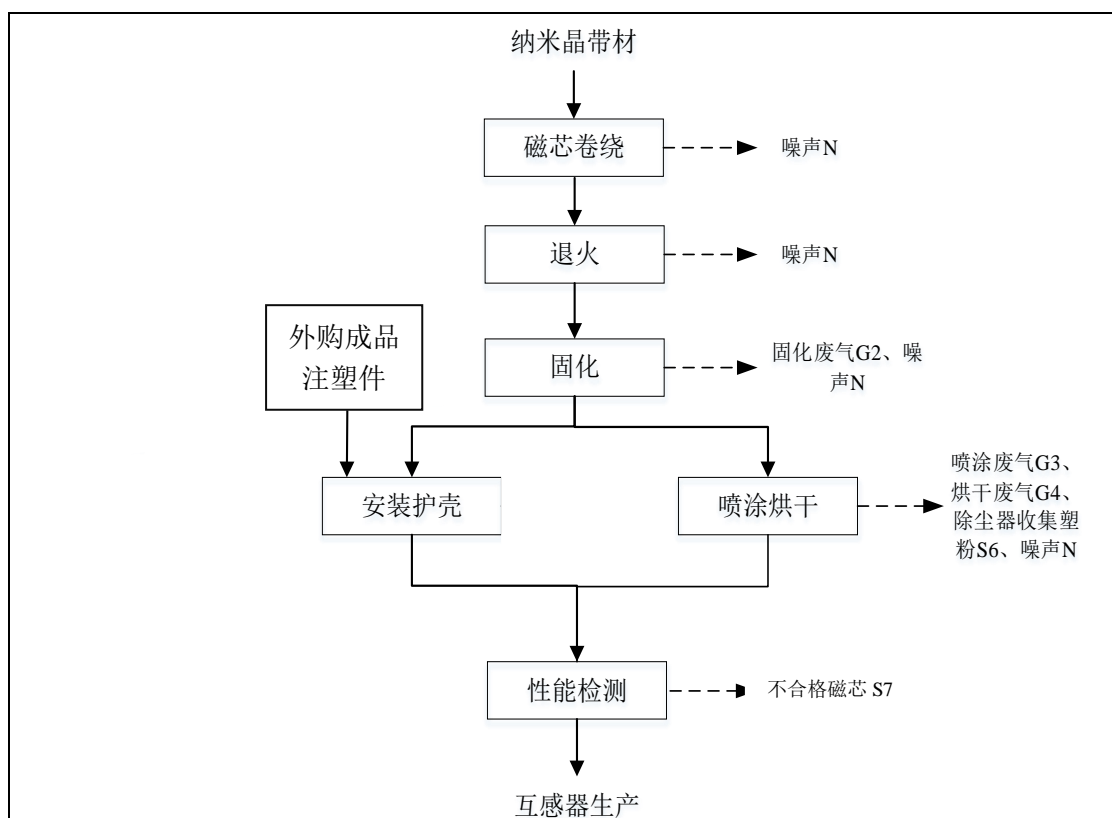


图 2-3 纳米晶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磁芯卷绕：根据产品用途，将纳米晶带材经自动绕带机自动绕制成不同规格的纳米晶磁芯。自动绕带机为程序设定，根据磁芯标准严格绕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②退火：将卷绕成形的磁芯投入工业热处理炉/非晶退火炉中加热，均为电加热，退火炉加热温度为 550°C ，时间约为 $10\text{h}\pm 2\text{h}$ ，磁场强度为 $1200\sim 1600\text{A/m}$ 之间的条件下进行。为防止纳米晶带材在高温退火时氧化，炉中加入氮气。根据氮气的理化性质，氮气可以替代空气，形成一层保护性的氮气气氛，从而有效地防止氧化反应的发生，用来保护热处理中的磁芯及带材不受氧化、碳化等化学反应的影响。工业热处理炉/非晶退火炉加热是为了保证纳米晶带材的性能仅增加产品磁性，为物理变化，不产生废气。

③固化封装：纳米晶磁芯为增加磁芯强度，需将热处理后的磁芯放入盛有环氧树脂胶的槽中浸泡，使其表面沾满环氧树脂，此工序耗时 0.5h。浸环氧树脂后放入烘箱中固化，整个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100°C ，固化每批用时 2h。通过控制温度和固化时间，产品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国标要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以及有机废气（G2），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喷涂烘干：部分产品根据生产需求在磁芯表面使用在线式静电喷涂机进行喷涂粉末，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烘箱高温（约 200℃）烘烤后使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该工序产生喷涂废气（G3）、烘干废气（G4）、除尘器收集塑粉（S6）及噪声（N）。

⑤安装护壳：固化封装后，部分产品根据生产需求，给磁芯安装上下护壳，护壳内垫海绵垫。注塑工序作为二期工程暂未建设，目前所需护壳（注塑件）为外购成品。

⑥检测：通过电感测试仪和铁芯伏安性能测试仪对磁芯进行各种特性测试。不合格磁芯（S7）返回检修。

3、互感器生产

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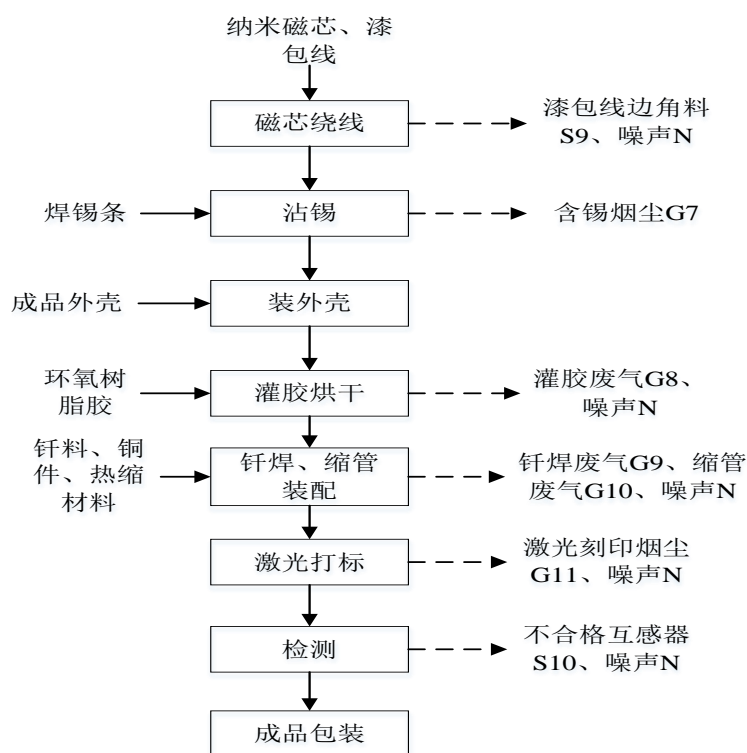


图 2-4 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磁芯绕线：根据生产需要，漆包线需利用绕线机在磁芯上进行缠绕，该工序产生少量 S9 漆包线边角料，加工时产生噪声 N。

沾锡：为防止采样线铜丝分岔，需进行采样线头快速沾锡，锡料由小锡炉电加热熔化，熔化温度 578℃左右，沾锡过程中会产生含锡烟尘（G7）。

装外壳：焊接后的互感器半成品与成品外壳直接组装得到成品。

灌胶烘干：装完外壳后，在壳内灌胶并抽出壳内多余的空气并在电烘箱内烘干，产生灌胶废气 G8 及噪声 N。

装配：装壳的磁芯，通过钎焊的方式与黄铜端子进行焊接，钎料为非晶焊片，钎焊温度 600℃左右，钎焊完成后根据元器件种类及用途，分别进行拧线、套管等处理方式，生产出元器件。使用手动及自动绕线机进行拧线。使用热缩材料将磁芯装入套管在烤箱内加热成型，加热要均匀，温度控制在 200-300 度，控制加热时间长度，加热完成后热缩成型，加热过程 TPO 塑料的热缩材料。上述过程会产生钎焊废气 G9、缩管有机气体 G10、噪声 N。

激光打标：成品需在互感器铝片处进行激光打标，加工时产生激光刻印烟尘 G11、噪声 N。

检测：装配完成后，互感器进行各项性能测试，不合格产品（S10）。

成品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外售。

表 2-7 运营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	G1	熔化	熔化颗粒物	颗粒物	
	G2	喷带	熔化颗粒物	颗粒物	
	G3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喷涂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7	沾锡	含锡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8	灌胶烘干	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	装配	钎焊废气	颗粒物	
	G10		缩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	激光打标	激光刻印烟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固体废物	S1	熔化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2	熔化/喷带	废渣	一般固废	
	S3	熔化/喷带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4	收带	带材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S5	检验	不合格带材	回用于生产	
	S6	喷涂烘干	塑粉	回用于生产	
	S8	性能监测	不合格磁芯	检修合格后继续进行生产	
	S9	磁芯绕线	漆包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S10	检测	不合格互感器	回用于生产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废气治理	收集含锡烟尘	一般固废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噪声	N	各类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一期）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设置情况设施见下图。



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化粪池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营运期项目（一期工程）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见图 3-2；排气筒实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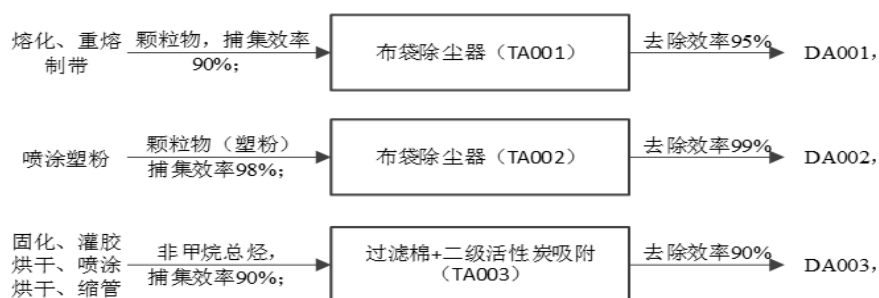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置



DA002 废气标识牌



熔化、喷带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3



DA003 废气标识牌



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 2#、3#、4# 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看，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喷带、喷涂、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以激光刻印烟尘及钎焊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加强车间换风，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其监测报告，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根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	/	SW62	900-099-S64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半固态	有机物等		/	SW64	900-002-S64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尼龙		/	SW59	900-099-S59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熔化	固态	铁合金		/	SW01	314-001-S01	2	
熔化工序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合金		/	SW17	900-001-S17	1.638	
废布袋		除尘装置	固态	尼龙纤维等		/	SW59	900-009-S59	0.3	
收集含锡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	SW17	900-002-S17	0.017	
漆包线		绕线	固态	铜、漆		/	SW17	900-002-S17	0.3	

带材边角料	收卷	固态	铁合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2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带材	检测	固态	铁合金		/	SW17	900-001-S17	4	
不合格磁芯	性能检测	固态	铁合金、塑料		/	SW16 SW17	265-002-S16 900-001-S17	2	
不合格互感器	产品检测	固态	铁合金、塑料		/	SW16 SW17	265-002-S16 900-001-S17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半固态	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I	HW08	900-217-08	0.1	分类收集 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废油桶		固态	油类、铁		T, I	HW08	900-249-08	0.09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油类、布料	T, I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51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5	

本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按照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见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实景图。

本项目（一期工程）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了建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对不同危废进行了分区存放，并详细记录危废进、出及转移台账；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告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照明装置等，并具体见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景图。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相关标识牌设置情况



危废暂存间及相关标识牌设置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结论****(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新经开备（2023）113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南侧，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选址可行。

(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接管废水须满足接管要求。

(2) 废气

营运期项目（一期工程）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熔化、喷带喷带过程中产生的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的厂界（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33\text{t/a}$ ；VOCs $\leq 0.215\text{t/a}$ 。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2320.8\text{t/a}$ 、COD $\leq 0.264/0.116\text{t/a}$ 、NH₃-N $\leq 0.059/0.012\text{t/a}$ 、TP $\leq 0.01/0.001\text{t/a}$ 、TN $\leq 0.079/0.035\text{t/a}$ 。

3、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施工期现场设置临时厕所等简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严禁外排。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一期工程）未设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光大

	<p>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接管废水须满足接管要求。</p>	<p>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p>
<p>3</p>	<p>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项目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熔化、喷带喷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3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限值。</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2#、3#、4#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一期工程）已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项目熔化、喷带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注塑工序作为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项目2#、3#、4#厂房边界外100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验收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熔化、喷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p>
<p>4</p>	<p>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p>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中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有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扫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p>
6	<p>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p>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且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

相差不大于 0.5dB（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熔化、喷带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2	喷涂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G3	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厂区内一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2、G3、G4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G5	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其中西厂界和公交停保场共用），故共 3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北厂界	N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原辅材料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为 87.3~90.7%，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6年4月 1日	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2.33t	2.06	88.4%	7200h
	互感器	10万套	9.07	90.7	
2026年4月 2日	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2.33t	2.08	89.3%	
	互感器	10万套	8.73	87.3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2~表 7-1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年04月01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5.3	27.7	28.3	
	烟气流速	m/s	11.2	10.6	1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132	6691	6557	
	水分含量	%	1.70	1.76	1.64	
测定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7.36×10 ⁻³	7.21×10 ⁻³
备注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年04月02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9.3	28.1	28.5
	烟气流速		m/s	10.4	9.6	1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535	6068	6575
	水分含量		%	1.76	1.60	1.44
测定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6.67×10 ⁻³	6.58×10 ⁻³
备注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 位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8	33.2	32.1
	烟气流速		m/s	6.0	5.8	5.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34	903	890
	水分含量		%	1.59	1.41	1.50
测定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9.34×10 ⁻⁴	9.03×10 ⁻⁴	8.90×10 ⁻⁴
备注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 位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6	33.6	32.0
	烟气流速		m/s	5.8	5.3	6.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3	818	936
	水分含量		%	1.92	2.17	1.73
测定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1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8.18×10 ⁻⁴	1.03×10 ⁻³
备注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位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9.9			28.1			26.4						
	烟气流速	m/s	5.8			5.9			5.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32			2385			2320						
	水分含量	%	1.57			1.62			1.53						
	非甲烷总烃	测定频次	/	①	②	③	均值	①	②	③	均值	①	②	③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2	1.44	1.41	1.02	1.29	1.22	1.18	1.19	1.19	1.14	1.17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2.81×10 ⁻³			2.7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项 目	单位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参数	样品测定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3			30.8			29.8					
	烟气流速	m/s	5.3			5.3			5.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06			2122			2172					
	水分含量	%	1.65			1.71			1.69					

	非甲烷总烃	测定频次	/	①	②	③	均值	①	②	③	均值	①	②	③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44	1.31	1.38	1.36	1.34	1.60	1.43	1.55	1.51	1.47	1.51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3.03×10 ⁻³				3.2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4.0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260135①K-1-1	0.200
			H260135①K-1-2	0.216
			H260135①K-1-3	0.194
			H260135①K-1-4	0.198
	下风向 G2		H260135①K-2-1	0.246
			H260135①K-2-2	0.233
			H260135①K-2-3	0.270
			H260135①K-2-4	0.247
	下风向 G3		H260135①K-3-1	0.228
			H260135①K-3-2	0.277
			H260135①K-3-3	0.241
			H260135①K-3-4	0.275
	下风向 G4		H260135①K-4-1	0.223
			H260135①K-4-2	0.262
			H260135①K-4-3	0.282
			H260135①K-4-4	0.231
2026.04.02	上风向 G1	H260135②K-1-1	0.199	
		H260135②K-1-2	0.215	
		H260135②K-1-3	0.198	
		H260135②K-1-4	0.222	
	下风向 G2	H260135②K-2-1	0.245	
		H260135②K-2-2	0.258	
		H260135②K-2-3	0.292	
		H260135②K-2-4	0.240	
	下风向 G3	H260135②K-3-1	0.252	
		H260135②K-3-2	0.271	
		H260135②K-3-3	0.277	
		H260135②K-3-4	0.271	
	下风向 G4	H260135②K-4-1	0.245	
		H260135②K-4-2	0.301	
		H260135②K-4-3	0.306	
		H260135②K-4-4	0.263	
备注	/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2026.04.01	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H260135①K-1-5	0.28
			H260135①K-1-6	0.27
			H260135①K-1-7	0.30
			H260135①K-1-8	0.29
	下风向 G2		H260135①K-2-5	0.39

	下风向 G3	H260135①K-2-6	0.40	
		H260135①K-2-7	0.38	
		H260135①K-2-8	0.38	
		H260135①K-3-5	0.43	
		H260135①K-3-6	0.42	
		H260135①K-3-7	0.42	
		H260135①K-3-8	0.43	
		H260135①K-4-5	0.50	
	下风向 G4	H260135①K-4-6	0.53	
		H260135①K-4-7	0.49	
		H260135①K-4-8	0.52	
		上风向 G1	H260135②K-1-5	0.21
			H260135②K-1-6	0.20
			H260135②K-1-7	0.22
			H260135②K-1-8	0.20
		下风向 G2	H260135②K-2-5	0.32
H260135②K-2-6	0.32			
H260135②K-2-7	0.32			
H260135②K-2-8	0.32			
下风向 G3	H260135②K-3-5	0.38		
	H260135②K-3-6	0.39		
	H260135②K-3-7	0.39		
	H260135②K-3-8	0.39		
下风向 G4	H260135②K-4-5	0.46		
	H260135②K-4-6	0.47		
	H260135②K-4-7	0.46		
	H260135②K-4-8	0.46		
备注	/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01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①	0.16	0.15
				②	0.12	
				③	0.10	
				④	0.22	
			第二次	①	0.14	0.19
				②	0.23	
				③	0.18	
				④	0.20	
			第三次	①	0.21	0.19
				②	0.18	
				③	0.20	

	下风向 G2		第四次	④	0.16	0.18
				①	0.19	
				②	0.21	
				③	0.15	
			第一次	④	0.18	0.28
				①	0.25	
				②	0.24	
				③	0.33	
	第二次		④	0.28	0.28	
			①	0.32		
			②	0.25		
			③	0.24		
	第三次		④	0.32	0.30	
			①	0.35		
			②	0.32		
			③	0.29		
第四次	④	0.26	0.27			
	①	0.24				
	②	0.27				
	③	0.28				
④	0.29					
备注	/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0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①	0.19	0.18
				②	0.22	
				③	0.18	
				④	0.14	
			第二次	①	0.23	0.19
				②	0.17	
				③	0.18	
				④	0.17	
			第三次	①	0.13	0.16
				②	0.12	
				③	0.21	
				④	0.19	
	第四次		①	0.13	0.12	
			②	0.10		
			③	0.15		
			④	0.1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①	0.30	0.33		
		②	0.31			
		③	0.35			

			④	0.37	
			①	0.29	0.35
			②	0.40	
			③	0.38	
			④	0.33	
			①	0.37	0.36
			②	0.38	
			③	0.34	
			④	0.35	
			①	0.32	0.36
			②	0.31	
			③	0.39	
			④	0.40	
备注	/				

表 7-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01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①	0.39	0.39
				②	0.41	
				③	0.37	
				④	0.40	
			第二次	①	0.37	0.38
				②	0.41	
				③	0.37	
				④	0.37	
			第三次	①	0.34	0.34
				②	0.33	
				③	0.38	
				④	0.30	
			第四次	①	0.37	0.31
				②	0.35	
				③	0.25	
				④	0.26	
2026.04.02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①	0.44	0.45
				②	0.48	
				③	0.42	
				④	0.47	
			第二次	①	0.38	0.51
				②	0.56	
				③	0.51	
				④	0.58	
			第三次	①	0.52	0.54

			第四次	②	0.54	0.57
				③	0.58	
				④	0.54	
				①	0.59	
				②	0.55	
				③	0.57	
				④	0.58	
	备注	/				

由上表 7-2~表 7-12，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熔化、喷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废水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7-13 和表 7-14。

表 7-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微黄、轻微 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 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 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 异味、浑浊
2026.04.01	DW001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19.5°C)	7.6 (19.4°C)	7.4 (19.6°C)	7.8 (19.7°C)
		BOD ₅	mg/L	12.0	11.4	11.2	11.0
		SS	mg/L	28	17	16	18
		COD	mg/L	43	40	35	34

		NH ₃ -N	mg/L	7.18	6.49	8.22	3.84
		TP	mg/L	0.38	0.37	0.40	0.22
		TN	mg/L	8.16	7.73	9.28	5.84
备注	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仅作为该项目的辅助参数。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微黄、轻微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异味、浑浊	微黄、轻微异味、浑浊
2026.04.02	DW001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7.2°C)	7.5 (17.4°C)	7.3 (17.3°C)	7.4 (17.1°C)
		BOD ₅	mg/L	11.9	11.4	11.4	11.9
		SS	mg/L	26	16	18	18
		COD	mg/L	42	35	32	40
		NH ₃ -N	mg/L	6.91	6.27	3.69	3.83
		TP	mg/L	0.22	0.24	0.21	0.24
		TN	mg/L	7.91	8.88	6.76	5.89
备注	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仅作为该项目的辅助参数。						

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一期工程）的厂界（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一期工程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量日期及气象参数	昼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天气：晴	风速：2.3m/s	风向：西风
声学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Z1 东厂界外 1 米	17:45-17:50		54		
Z2 南厂界外 1 米	17:56-18:01		52		
Z3 北厂界外 1 米	18:18-18:23		54		
备注	西侧厂界临墙企业（公交车停保厂），故无需测临场噪声				

表 7-1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量日期及气象参数	昼间（2026年4月2日）		天气：晴	风速：2.2m/s	风向：南风
声学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Z1 东厂界外 1 米	15:38-15:43		54		
Z2 南厂界外 1 米	15:50-15:55		55		
Z3 北厂界外 1 米	16:05-16:10		54		
备注	西侧厂界临墙企业（公交车停保厂），故无需测临场噪声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新环项表（2024）69号）进行核算。

废气：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a)	核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07	2400	0.00169	/
	DA002	颗粒物	0.0009		0.00226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2	
折算 100%	颗粒物				0.0044	0.233
	非甲烷总烃				0.0081	0.215

注：排放速率按照 2 天平均排放速率核算，核算排放总量为按照工况 100% 折算。

根据上表 7-17，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核算排放量满足《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废水：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平均排放量 m ³ /d	年运行时间 d	排放总量 t/a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环境量 m ³ /a	本项目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	2.6	220	572	572	/	/
COD	68.5			0.03198	0.0286	0.0286	0.0351
NH ₃ -N	0.617			0.00035	0.0029	0.0029	0.0035
TN	3.45			0.001973	0.0086	0.0086	0.0105
TP	0.22			0.00013	0.0003	0.0003	0.0004

根据上表 7-18，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排放量满足《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量满足《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69号）。并于2025年2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1672510863A001Z）。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于2026年3月完成调试。现已具备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1000吨，互感器5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相关验收监测。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气筒（DA001-DA003）即有组织废气熔化、喷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固化、灌胶烘干、喷涂烘干、缩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中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有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扫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要求。

6、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洋电子互感器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20354-89-02-846703		建设地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 19分 20.481秒 E, 34度 21分 4.560秒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2000 吨，互感器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晶合金纳米晶带材 700 吨，互感器 300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新环项表（2024）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672510863A001Z			
	验收单位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3~9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4.5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000m ³ /d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新沂市鑫洋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81672510863A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
	颗粒物							0.0044					
	非甲烷总烃							0.0081					
	废水							0.0572					
	COD							0.0286					
	NH ₃ -N							0.0029					
	TN							0.0086					
TP							0.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